

津高新审环准〔2022〕211号

关于天津信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部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信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信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信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北至神舟大道、东至闲置空地、南至港城大道、西至闲置空地地块。该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新建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包含3座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目前，根据市场需求，该公司拟投资21000万元，在一期项目基础上建设新建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二

期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39707.5 平方米，在一期项目建设的
第一车间内设置 1 条电泳生产线、1 条喷漆生产线、焊接工
件生产线及辊压生产线，在第二车间内购置冲压机等设备，
生产车身和底盘冲压件，在第三车间内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
等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冲压件 800 万件、焊接件
500 万件、喷漆件 200 万件、电泳件 1000 万件、辊压件 500
万件。该项目环保投资 375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
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设
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
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涂胶工序中涂胶、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涂胶室整体负压收集，喷涂工序中调漆、喷漆、流平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调漆室、喷漆室、流平室负压收集，电泳工序中电泳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电泳生产线侧进风、上排风方式收集；上述废气一并通过 1 套“中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1#”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喷涂工序中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及电泳工序中烘干过程、固化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与电泳后运输过程产生的废气一并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2#”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喷漆工序、电泳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 P3 排放。辊压工序中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切割机两侧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上述废气中，P1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2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非甲烷总烃车间外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前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 上述废水与锅炉排水、纯水设备排浓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要求。

(三) 各类生产线设备、风机等噪声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膜组件及配套活性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漆桶、废漆渣、电泳漆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脱脂及钝化废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脱脂钝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地毯、废过滤芯、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2 吨/年、氨氮 0.18 吨/年、总磷 0.032 吨/年、总氮 0.28 吨/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077 吨/年、氨氮 0.052 吨/年、总磷 0.02 吨/年、总氮 0.1 吨/年。废水中新增总磷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颗粒物 5.203 吨/年，SO₂ 0.63 吨/年，NO_x 2.92 吨/年，VOCs 12 吨/年；预

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0619 吨/年，SO₂ 0.157 吨/年，NO_x 2.215 吨/年，VOCs 1.32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天津润都热力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平衡解决。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11月2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